

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

104年5月29日人事字第1040504068號函訂定

106年5月3日人事字第1060503117號函修正

113年2月1日人事字第1131900255號函修正

中央研究院為保障學術自由，實踐學術自治，共營良好學術環境，追求學術研究卓越發展，依學術社群普遍共通之合理觀念與自律自治之精神，訂定本規約，建立明確處理機制與正當審議程序，並為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聘約條款，共約咸遵。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任務，保障學術自由，實踐學術自治，共營良好學術環境，追求卓越發展，特訂定本規約，並為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本院人員）之聘約條款，以資遵守。
- 二、本院人員應以追求真理、發現新知，闡發人類文明為職志，致力於學術研究，並誠實面對處理知識發展之缺失與限制。
- 三、本院人員應尊重並公平對待所有人員，不得因政治立場、經濟能力、宗教、信仰、種族、語言、職位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國籍、外貌、婚姻狀態、身心障礙、基因性狀等因素，而為不合理之差別對待或歧視言行。
- 四、本院人員應尊重不同意見之發表與交流，避免利用各種手段排擠特定言論。
- 五、本院人員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以不正當行為、言語或身體上不友善之暗示或接觸，而不合理對待他人。
- 六、本院人員進行研究工作時，應以有效及安全之方式完成學術成果，遵守本院有關研究活動之規定，並不得有研究舞弊、造假、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各專業領域研究倫理規範之行為。
- 七、本院人員應本於誠信與良知，維護學術研究之自由與獨立，並應揭露其研究所獲之各項贊助，避免因利益衝突而影響研究誠信。
- 八、本院人員應共同維護本院學術社群之良好互動，不得有影響本院學術活動及工作環境之行為。

- 九、本院人員與外界互動，應謹守分際，避免濫用本院名義、形象或聲譽。
- 十、本院人員不得利用職務及本院資源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不當利益，或加損害於他人；如因其學術研究職務而管理本院資源，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。
- 十一、本院人員知悉或持有依法規應秘密之資訊或資料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- 十二、本院人員應依法規規定揭露及迴避或管理涉及本身或其親（家）屬之利害關係。
- 十三、本院人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之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。
- 十四、本院人員涉有違反本規約之情事者，依本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。
- 十五、違反本規約並經倫理委員會審議認定者，依其情節輕重，得為下列措施：
- (一)參加並取得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及證明。
 - (二)口頭或書面告誡。
 - (三)限制各類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之申請。
 - (四)限制使用各項學術行政資源。
 - (五)停止兼任本院或各研究所(處、中心)主管職、行政職、各委員會職務。
 - (六)不得核准合聘、借調、兼職或兼課。
 - (七)不得提出升等或長聘之申請。
 - (八)撤銷、廢止或追回本院曾頒發之獎項及獎金。
 - (九)追回由本院預算執行之部分或全部研究經費。
 - (十)學術研究績效不得評為第二級以上。
 - (十一)重新評定學術研究績效，並追回學術研究獎金。
 - (十二)留職停薪。
 - (十三)違反情節重大，足認不適任研究工作者，不予續聘或提前終止聘約。
 - (十四)其他適當之措施。

前項措施，得依個案情形訂定一定期限。

十六、本院各級倫理委員會審議違反規約事件，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應有組成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通過。但提前終止聘約事件，須經組成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。

十七、不服本院處置措施者，得依規定提起救濟。